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簡字第15號

原　　告　曾中正
訴訟代理人　陳維鈞律師
被　　告　鄭勇恆
　　淡水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朱麗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玖拾肆萬柒仟伍佰參拾柒元，及被告鄭勇恆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被告淡水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五十分之十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參拾貳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佰玖拾肆萬柒仟伍佰參拾柒元或同額華南商業銀行士林分行可轉讓定期存單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者，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民國110年1月20日修正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定有明文。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

法第4條之1第1款規定，上開規定於修正前已繫屬、且未經終局裁判之事件，亦適用之。本件原告係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且該事件於110年1月20日前已繫屬、斯時亦未經判局判決，揆之前揭規定，應適用簡易程序進行審理，合先敘明。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聲明求為判決被告鄭勇恆、淡水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分稱鄭勇恆、淡水客運公司，合稱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46萬5,618元〔見本院109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10號卷（下稱附民卷）第4頁〕，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126萬2,974元（見本院卷一第97、151頁）。核原告前揭所為，屬減縮應受判決之聲明，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鄭勇恆於108年4月23日晚間8時1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客車（下稱系爭大客車），沿臺北市北投區北投路1段內側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大興街交岔路口前，本應注意於多車道右轉彎時，應先駛入外側車道，及駕車行經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貿然駕車右轉彎往大興街，適伊沿北投路1段行人穿越道，由南往北方向步行至該處，鄭勇恆見狀閃避不及，其所駕系爭大客車右前車輪遂與伊身體發生碰撞，致伊摔倒在地（下稱系爭事故），並受有右足背脫套傷約10公分x5公分，縫合手術後，合併局部皮膚壞死、右足大足趾基部及第五趾閉鎖性骨折、左肘、右中指擦傷及挫傷、後枕部頭皮撕裂傷約1公分、腦震盪、頸椎脊髓甩鞭式損傷合併四肢無力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且因此受有醫療費用21萬4,462元（如附件

所示西醫醫藥費13萬2,758元及中醫醫藥費8萬1,704元）、交通費用6萬1,135元（如附件所示交通費支出明細）、醫材費用5,425元（如附件所示醫材費用明細）、營養品費用5萬6,760元（如附件營養品明細所示）、看護費用48萬7,800元（含住院期間及出院後1個月期間即48日之全日看護費用10萬5,600元、108年6月11至109年3月31日期間即294日之半日看護費用38萬2,200元）、預估將來所需醫療、交通、營養品及看護等所增加之支出238萬7,679元、勞動能力減損640萬1,133元及精神慰撫金200萬元之損害。又鄭勇恆受僱於淡水客運公司擔任司機工作，於執行開車運送乘客職務中發生系爭事故，是淡水客運公司應與鄭勇恆負連帶賠償責任。鄭勇恆、淡水客運公司前已分別給付伊賠償金各20萬元、6萬元，伊並已受保險理賠7萬8,182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本文、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1,126萬2,974元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126萬2,974元，及其中1,123萬7,873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餘2萬5,101元自民事準備暨調查證據聲請狀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後逾3個月，始經診斷出有頸椎脊髓甩鞭式損傷合併四肢無力之傷害，故伊等否認該傷害為系爭事故所造成，就原告因該傷害所受之損害，伊等不負賠償責任。縱認伊等應負賠償責任，原告所請醫療費用中，關於振興醫院108年6月10日、24日、7月29日之診斷證明書費部分，未知用途，並非必要費用，又病房費及膳食費之支出，亦逾必要範圍，關於文華內湖中醫診所部分，應以其實際支出為損害，且自費部分支出已逾必要範圍，另關於喬松堂中藥行支出部分，並無相關醫療證明，非必要費用；所請交通費用中，關於原告自108年4月28日起至同5月11日止住院期間交通費，僅以同年5月11日由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下稱振興醫院）返回北投住家支出之交通費130

元為必要費用，另除原告本身因系爭傷害至醫院就診所支出之交通費用外，亦均非必要費用；所請營養品費用中，僅醫囑自108年4月25日起算3個月期間，購買飲沛高蛋白營養補充劑之支出為必要，其餘均非必要費用；所請看護費期間，應僅以原告住院及出院後1個月期間為必要；所請未來增加之醫療費、交通費、營養費、看護費，並無依據，不得請求；又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已71歲餘，並無因勞動能力減損，縱認有損害，因原告之工作收入無客觀標準，應以最低基本工資計算其損害，始為公平允當；末鄭勇恆為應負最終精神慰撫金額之人，其勞動收入不高，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額顯然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現金或同額華南商業銀行士林分行可轉讓定期存單為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本文亦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鄭勇恆駕駛系爭大客車，本應注意於多車道右轉彎時，應先駛入外側車道，及駕車行經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竟疏未注意，貿然駕車右轉彎往大興街，肇致系爭事故發生，使原告受有系爭傷害（除頸椎脊髓甩鞭式損傷合併四肢無力之傷害）等情，業據其提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振興醫院診斷證明書、出院病歷摘要、門診紀錄、住院醫療費用收據、文華內湖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及原告受傷照片為證（見附民卷第19至53、57至81頁、本院卷一第127至139、363至365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以信實。又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並受有頸椎脊髓甩鞭式損傷合併四肢無力之傷害，雖為被告所否認，然原告業提出振興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見附民卷第25至31頁），並經本院檢具該診斷證明書，函詢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急診之振興醫院以：原告罹有頸椎脊髓甩鞭式損傷合併四肢無力，此病症是否為原告於108年4月23日發生系爭事故所受系爭傷害所造成等情，經該院以110年5月20日振行字第1100002851號函覆：「依主治醫師意見，病患於108年4月23日至本院急診室就診，病歷記載後腦撞至地板。病患抱怨四肢無力，安排磁振造影檢查為頸椎神經病變，且無新發生外傷，故判斷其肢體無力應是108年4月23日受傷所致」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61至165、169頁），足認原告前開主張其因系爭事故，並受有頸椎脊髓甩鞭式損傷合併四肢無力之傷害，應為可採。是鄭勇恆因過失肇致系爭事故，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使原告受有系爭傷害，應堪認定。又原告主張鄭勇恆為淡水客運公司所僱用，於執行職務時對原告為前開過失侵權行為，為被告所不爭執，亦堪信實。則原告依據前開規定，請求被告就其所受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四、又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損害賠償，法院得因當事人之聲請，定為支付定期金。但須命加害人提出擔保；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金額，分述如下：

㈠、醫材費用5,425元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受有醫材費用5,425元之損害，業提出統一發票、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為證（見附民卷第131至139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實。是原告請求被告如數連帶賠償，洵屬有據。

㈡、醫療費用21萬4,462元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至振興醫院就診支出醫藥費13萬2,758元，及至文華內湖中醫診所就診支出3萬6,704元，並向喬松堂中藥行購買中藥支出4萬5,000元，業提出振興醫院住院醫療費用收據、門急診醫療費用收據、文華內湖中醫診所醫療費用收據及喬松堂中藥行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為證（見附民卷第57至77、81、83、85頁、本院卷一第127至131頁），除卻以下被告否認部分，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實。茲就被告爭執部分認定如下：

1.振興醫院醫療費部分：

⑴原告因系爭事故，並受有頸椎脊隨損傷合併四肢無力之傷害，業認定如前，則被告抗辯原告因該傷害支出之醫療費用，與系爭事故無因果關係，即非可採。

⑵於108年6月10日、同年月24日、同年7月29日之診斷證明書費用各150元、150元、200元部分：

原告固提出醫療費用收據為證（見附民卷第61、63、65頁），然此僅能證明其有支出，原告復未提出足資證明該支出必要性之證據，尚難認該證明書費用支出，為其因系爭事故所受之損害。

⑶病房費用10萬300元：

按病房費用是否必要，應以病患受傷程度、住院期間長短、醫院容納空間限制等諸般因素綜觀考量，尚不能以全民健保是否全額給付作為衡量之唯一依據，查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已71歲餘，因接受右足清創縫合手術及石膏固定，後枕部傷口清創縫合手術，須於108年4月24日住院至同年5月11日，期間因活動困難須24小時專人照顧，有診斷證明書可按（見附民卷第23頁），是為避免術後發生合併感染狀況，及充分休養，選擇入住非健保病房，尚符合社會一般常情，未逾必要範圍，是被告抗辯原告於住院期間之病房費用非必要費用，並非可採。

⑷膳食費用5,315元：

於告固提出醫療費用收據為證（見附民卷第57頁），然此僅能證明其有此支出，而該費用本為人生活日常支出，尚難認係原告因系爭事故所生之損害。

2.文華內湖中醫診所醫療費部分：

⑴原告因系爭事故，並受有頸椎脊隨損傷合併四肢無力之傷害，業認定如前，則被告抗辯原告因該傷害支出之醫療費用，與系爭事故無因果關係，即非可採。

⑵原告實際支出之費用包括健保掛號費1,900元、門診負擔費200元、藥品負擔80元、內服藥費1萬1,760元、治療費1萬5,950元、材料費2,100元，共計3萬1,990元，此觀醫療費用收據明細即明（見附民卷第81頁），是被告抗辯原告逾該金額之請求無據，為可採信。又雖文華內湖中醫診所為健保診所，然原告前開自費項目，業經醫師於原告病歷中具體說明為原告因系爭事故之傷勢後續照護之醫療，有該病歷可按（見本院卷一第205至213頁），堪認為必要費用，被告抗辯並非必要費用云云，並非可採。

3.喬松堂中藥行支出部分：

原告主張支出喬松堂中藥行中藥費用合計4萬5,500元，固提出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為證（見附民卷第83、85頁），惟此僅能證明原告有此支出，尚難認該中藥為治療原告所受系爭傷害所必要，自難認係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之損害。

4.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醫療費用，應為15萬8,933元〔計算式：(132,000-000-000-000-0,315)+31,990＝158,933〕。

㈢、交通費用6萬1,135元部分：

原告主張支出系爭事故發生當日至振興醫院急診並住院及後續門診、復健、文華內湖中醫診所就醫及家屬陪同至南投喬松堂中藥行之高鐵費用之交通費共6萬1,135元，業提出計程車程車證明、運價證明、收據、臺灣高鐵車票為證（見附民卷第87至129頁、本院卷一第133至139頁），除卻以下被告否認部分，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實。茲就被告否認部分

認定如下：

1.原告因系爭事故，並受有頸椎脊隨損傷合併四肢無力之傷害，業認定如前，則被告抗辯原告因該傷害所支出之交通費，與系爭事故無因果關係，即非可採。

2.原告住院期間之自108年4月23日起至同年5月11日止交通費9,410元，並非原告之支出，非屬原告之損害，被告抗辯不負賠償責任，為可採信。

3.原告於108年6月24日、同年9月10日、同年10月18日支出交通費用合計535元，並未陳明原因，無從認係必要費用，又108年5月27日、同年6月10日、同年7月26日之交通費支出合計885元，並非原告支出，非屬原告之損害，復於108年5月24日、同年6月17日、同年7月22日、27日、30日之交通費支出合計1,415元，除未陳明原因，亦非原告就診日期之支出，難認為必要費用，至原告於108年5月20日、同年6月10日、24日之交通費支出合計745元，非原告至醫院就診之交通費用，應非必要費用，另原告及陪同家屬於108年10月24日、同年11月1日、12日、同年12月19日（原告誤繕為108年11月12日）至喬松堂中藥行支出之高鐵交通費用合計5,600元，因喬松堂中藥行之中藥支出非屬必要醫療費用，已如前述，亦難認為必要交通費用支出。

4.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交通費用，應為4萬2,545元（計算式：61,135－9,000－000－000－0,000－000－0,600＝42,545）。

㈣、營養品費用5萬6,760元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於系爭事故發生3個月內即108年4月23日至同年7月23日期間有購買飲沛、補體素、基速得等營養品之必要，共計支出2萬6,235元，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實，逾該部分之營養品支出，未據原告舉證證明確為其因系爭傷害所支出之必要費用，不能採信。是原告可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營養品費用支出，應為2萬6,235元。

㈤、看護費用48萬7,800元部分：

原告因系爭事故，並受有頸椎脊隨損傷合併四肢無力之傷害，業認定如前，則被告抗辯原告因該傷害支出之看護費用，與系爭事故無因果關係，即非可採。又原告主張其住院及出院後1個月期間，即108年4月24日計18日及出院後30日，有受專人全日看護之必要，此有振興醫院108年10月21日診斷證明書醫師囑言「...，住院期間及出院後一個月因活動困難需24小時專人照護，...」可按（見附民卷第23頁），應堪信實。至原告主張自108年6月11日起至109年3月31日止有受半日看護之必要，原告雖提出診斷證明書為證（見附民卷第23至31頁），然觀該證明書並未有原告於該期間須受半日看護之醫師囑言，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以明之，其主張尚難採信。又按被害人因受傷需人看護，而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用之支付，亦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蓋因親屬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不得只因兩者身分關係密切而免除被告之支付義務，且此種親屬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應衡量及比照僱用職業護士看護情形，認被害人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判決參照）。原告雖經其親屬照護，仍應認受有看護費之損害，茲比照振興醫院僱用照顧服務員說明全班24小時收費標準，以1日為2,200元（見附民卷第159頁）為計算，則原告可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看護費，應為10萬5,600元〔計算式：2,200（全日看護費價格）×48（看護日數）＝105,600〕。

㈥、未來增加之費用238萬7,679元部分：

原告雖主張其將來有支出醫療費、交通費、營養費及看護費等必要費用計238萬7,679元云云，然並未舉證明之，尚難採信，是原告此部分請求，不能准許。

㈦、勞動能力減損640萬1,133元部分：

查原告主張其為畫家，終身有作畫能力，業提出網頁資料

（見附民卷第161至167、本院卷一第429至433頁、卷二第38至71頁），並衡符常情，為可採信。又經本院囑託臺大醫院鑑定原告因系爭傷害之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結果，認定比例為76%，有該院111年3月10日校附醫秘字第1110901069號函可稽（見本院卷一第271、391至393頁），是原告受有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應可認定。原告雖主張其年收入達319萬5,000元，並提出銷貨單為證（見本院卷二第34至36頁），然為被告否認該銷貨單之真正，原告自承該銷貨單為其所製作，並未舉證證明其真正，依民事訴訟法第357條規定，尚難憑採，而衡以畫家之年收入並無客觀可憑之標準，原告既未能舉證明其年收入，茲以108年度最低工資27萬7,200元為計。又按民法第193條第1項命加害人一次支付賠償總額，以填補被害人所受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應先認定被害人因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而不能「陸續」取得之金額，按其日後本可陸續取得之時期，各照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依法定利率計算之中間利息，再以各時期之總數為加害人一次所應支付之賠償總額，始為允當。經查，原告為37年1月14日生，有診斷證明書可按（見附民卷第23至31頁），其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年約71歲餘，依內政部公布之109年臺北市男性簡易生命表，推估原告平均餘命約15.36年（見本院卷一第411至412頁簡易生命表）。據此，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勞動能力減損金額，應為244萬6,981元【計算方式為：277,200×76%×11.00000000+(277,200×0.36)×(11.00000000-00.00000000)=2,446,981（小數點以下4捨5入）。其中11.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5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1.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6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36為未滿1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15.36[去整數得0.36])】。

㈧、關於精神慰撫金200萬元部分：

按精神慰撫金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

當之數額。本院審酌系爭事故全因鄭勇恆之過失所肇致，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又因系爭傷害歷經手術、長期醫療及復健，並遺留76%勞動能力之減損，影響其生活甚鉅，及其因此所受精神痛苦程度，並衡原告為畫家，於107年、108年分別有股利及銀行利息所得收入8,342元、2萬40元，名下有不動產及數筆投資，財產總額約798萬8,490元（詳限制閱覽卷）；鄭勇恆目前月收入4萬元，需扶養配偶及母親，107年、108年分別有股利及薪資所得收入62萬557元、60萬2,841元，名下有土第1筆、汽車1輛及1筆投資，財產總額約25萬1,510元，另淡水客運公司107年、108年利息、股利及其他所得收入各6,358萬8,767元、5,900萬8,204元，公司名下有不動產數筆、營業用汽車數輛及數筆投資，財產總額約8億6,467萬2,256元（見本院限制閱覽卷）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精神慰撫金，以150萬元為適當。

㈨、綜上，原告得請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金額為428萬5,719元（計算式：5,425＋158,933＋42,545＋26,235＋105,600＋2,446,981＋1,500,000＝4,285,719）。

五、又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此因保險人之給付乃由於被保險人支付保險費所生，性質上屬於被保險人賠償責任之承擔或轉嫁，自應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賠償金額之一部分，為避免受害人雙重受償，自得扣除之。經查，原告自陳因系爭事故受領被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7萬8,182元等情，（見附民卷第12頁、本院卷一第98頁），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應自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金額中扣除上開原告受領之保險金。又原告分別受領鄭勇恆、淡水客運公司各20萬元、6萬元，此有領款收據及刑事調解筆錄可參（見附民卷第169、171、173頁），兩造約定前開金額作為和解金之一部，故原告受領上開金額，亦應扣除。基

此，被告所應連帶賠償原告之金額應為394萬7,537元（計算式：4,285,719－78,182－200,000－60,000 ＝ 3,947,537）。

六、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於109年4月1日起訴，鄭勇恆、淡水客運公司分別於109年3月31日、同年11月26日收受起訴狀繕本，有刑事附帶起訴狀繕本上鄭勇恆簽名及淡水客運公司之送達證書在卷可證（見附民卷第3、170-1頁）。是原告就前開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鄭勇恆自109年4月1日起，淡水客運公司自109年11月2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本文、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94萬7,537元，及鄭勇恆自109年4月1日起，淡水客運公司自109年11月2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就原告勝訴部分，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均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後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原告為假執行之聲請，因其訴遭駁回已失依據，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方法，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9　　日

民事簡易庭　法　官　劉瓊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9　　日

書記官　劉淑慧